

拾陸、違規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維護本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下分別簡稱英聽、學測）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後予以處理。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因應各項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

一般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扣分。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 6 條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並完成查驗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 第 7 條 考生於各項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學測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1 級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書寫、劃記、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已關機之行動電話與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若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1 級分】；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9 條 英聽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坐錯座位者，不予計分。
學測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2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學測誤入同一分區之其他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
二、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2 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3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學測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其他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10 條 英聽考試開始鈴響後，於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期間發現錯用答題卷者，扣減【英聽 3 題分】；於「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播放結束後發現者，不予計分。
學測錯用答題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題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題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11 條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作答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考生未依規定作答於答題卷之相應作答區者，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二、污損、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
三、污損、破壞答題卷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 第 14 條 考生書寫答題卷，應依照試題本及答題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外部份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 第 15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且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撿拾者，依其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情節輕重提報論處。
考生毀損、破壞試題本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16 條 考生在答題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7 條 考生離座（含站立）後修改答案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2 級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逾一次，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 第 19 條 學測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英聽考生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學測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如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0 條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逕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者，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之答題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配合試務補救措施，拒絕者其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23 條 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以最重之罰則處置。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節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學測成績作為分發入學採計使用時，若考生有違規事項，將於各節成績經轉換後，依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違規處理辦法所列之處置，提供扣減後之成績。
- 第 24 條 因不可完全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衡酌後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會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責任。